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行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田县县域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2018-431128-60-03-000914

建设地点：新田县秀峰街邮政分公司院内

验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



2020年7月3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州市新田县县域仓储配送中心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田县水利局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以新水字 (2018) 40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工程概算总投资	264.19 万元	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84 万元	所占比例	6.7%
工程实际总投资(估算)	264.19 万元	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84 万元	所占比例	6.7%
工程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城彬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省龙洋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				

一、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2020年6月25日成立验收小组，2020年6月25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永州市新田县县域仓储配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南城彬园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南省龙洋立业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和代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括

永州市新田县县域仓储配送中心开发的永州市新田县县域仓储配送中心的项目位于新田县城秀峰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院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房地产开发新建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87.2m²，工程总投资264.19万元。项目总体计划于2018年1月开工，于2018年6月竣工，总工期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新田县水利局于2018年3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新水字（2018）40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基本同意该项目的水保方案内容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可能会造成的水土流失，开展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项目完工后应上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987.2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987.2m²，工程开挖土石方量2065m³，回填土石方

量 2065m³，无弃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设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未做初步设计工作，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告表内根据项目控制水土流失情况确定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并依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据防治标准中 6.0.4 与 6.0.5 条进行调整：降水量 800mm 以上地区，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提高 2%，防治目标如下：

- (1) 扰动地表治理率：95%
- (2)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的治理度：87%
- (3) 水土流失模数的控制比：1.0
- (4) 水土流失控制率：95%
- (5) 植被恢复系数：97%
- (6) 林草覆盖率：22%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了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更好的加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要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完工。通过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收集施工期间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并采用调查估算的方式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为987.2m²，因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了拦挡，有效的隔绝了项目施工对外界的影响，故水土流失面积监测实值与水土保持报告中的值相比减少了304.8 m²。经监测后发现本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六项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8.95%，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1%（分公司院内原有覆盖率）。

表1 防治效果监测值与方案目标值对比表

序号	指标	方案设计目标值	实际监测值	达标状况
1	水土流失 总治理度	95%	98.2%	已达标
2	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	1.0	已达标
3	拦渣率	95%	98.5%	已达标
4	扰动土地 整治率	95%	98.95%	已达标
5	林草植被 恢复率	97%	99.9%	已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2%	41%	已达标

本项目主要完成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治理边坡防护，实际完成的措施有以下工程措施：土方回填 14.4m³，土方开挖 28.08m³，砌砖 12.24m³，C15 砼铺底 2.8m³，水泥砂浆抹面 1.04 m²，砖砌沉砂池 4 处；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99m，土方开挖 111.72m³，塑料薄膜覆盖 658.35 m²，挡土板 450m，彩钢板 450 块，砌砖 40.5m³；临时覆盖 500 m²，车辆清洁池 1 个。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永州市新田县县域仓储配送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5 万元，临时措

施费用为 5.99 万元，独立费用为 9.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99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要求显示，因本项目征地面积在5公顷以下且挖填方总量不超过5万立方米，故本项目不要求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新田县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下阶段应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0 年 7 月 3 日